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谭颂斌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谭颂斌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诉讼的事由如下：

本次诉讼事由：海通证券诉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海通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双方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并且谭颂斌将其持有的 1,090,000 股银禧科技股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随后，由于谭颂斌信用账户中的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低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中约定的比例，构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违约。由于谭颂斌系银禧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等规定，谭颂斌只能通过卖出部分其融资买入的银禧科技股票，向海通证券归还部分融资欠款。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无法通过对银禧科技股票实施强制平仓的方式实现债权受偿，海通证券依据相关法律向上海金融法院对谭颂斌提起诉讼。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海通证券

住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被告方：谭颂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工业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1)判令被告谭颂斌向原告海通证券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73,904,833.82 元。

(2)判令被告谭颂斌向原告海通证券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融资利息人民币 1,379,560.02 元，及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融资本金人民币 73,904,833.8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的融资利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3)判令被告谭颂斌向原告海通证券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融资本金人民币 73,904,833.82 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罚息年利率按起诉日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扣减年利率 8% 后的标准计算。

(4)判令谭颂斌向原告海通证券支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 元。

(5)判令原告海通证券有权对被告谭颂斌质押于原告的银禧科技（证券代码：300221）1,090,000 股股票（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股票、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原告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海通证券有权对被告谭颂斌委托申请人持有的、登记于海通证券信用资金账号为 1882630366 中的银禧科技（证券代码：300221）6,845,000 股股票（含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质押股票、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原告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被告谭颂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人民币 75,684,393.84 元）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谭颂斌涉及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晨投资目前存在的其他诉讼进展情况及其总债务规模

(1) 2018年12月，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存在纠纷，浦发银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金融借款合同涉及的本金为13,590万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偿还融资本金8,070万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已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浦发银行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浦发银行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05执429号之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78万股股票启动拍卖流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已于2020年9月16日被成功竞拍，该案所涉债务已清偿完毕，该次拍卖涉及的2478万股已于2020年10月21日过户完成。

(2)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

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3) 2019年11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211,799,169.4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19年10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3)、(4)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32,961,664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成功竞拍。

(5)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裁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已撤回上诉。

(6)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目前已开庭审理。

(7) 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公司股东周娟与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浦发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020万元，目前已达成调解。

(8) 2020年4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

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9) 2020年5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存在纠纷，浦发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金融借款合同涉及的本金为1,400万元，目前已达成调解。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782,844,259.10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进行债权申报
2020年2月，惠州荣联华橡塑有限公司诉苏州银禧科技诉应收账款。	50	否	二审败诉，调解	原告胜诉，二审调解，10.31前付45万给对方	
2019年6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欠款。	13,961.09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业绩补偿欠款。	20,031.76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20年3月，惠州荣联华橡塑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应收账款。	75.19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2020年5月，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材料差价。	49.2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2020年5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品质赔款。	406	否	2020年6月11日开庭，判决中	日丰冻结银禧科技406万元资金	
2020年8月，银禧工塑诉“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0	否	网上提交资料成功，上诉中		

款。					
2020年8月,银禧科技诉“东莞市美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退税。	10	否	移交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现在交接中		

本表格中银禧工塑指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指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五、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诉讼及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若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相关债权方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败诉,不排除相关债权方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
- 2、《上海金融法院举证通知书》
- 3、海通证券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